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機關意見)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279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280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280
貳、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280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282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282
貳、保護服務情形	282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284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284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284
參、申請對象特性分析	286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288
壹、本年度新增章節與表格說明	288
貳、重要議題探討－受制度與政策影響的犯罪 被害數據	288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305
第一章 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	306
壹、前言－問題核心	306
貳、環保犯罪之實證資料分析	307
參、環保犯罪之立法脈絡變遷	313
肆、環保犯罪之重點政策研擬與執行	320
伍、綜合評析	328
陸、結論與建議	331
第二章 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	335
壹、前言	335
貳、洗錢犯罪之定義與保護法益分析	336
參、洗錢犯罪之實證資料分析	340

表 5-2-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	294
表 5-3-1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295
表 5-3-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及暫時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296
表 5-3-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性別	297
表 5-3-4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	298
表 5-3-5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職業	299
表 5-3-6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至決定經過期間	300
表 5-3-7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301
表 5-3-8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依罪名分	302
表 5-3-9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303
表 6-1-1	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309
表 6-1-2	近 10 年地方法院環保犯罪第一審案件判決情形	312
表 6-1-3	地方政府防制環保犯罪之重點進程	325
表 6-2-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341
表 6-2-2	近 10 年洗錢犯罪案件第一審判決情形	342
表 6-2-3	起訴案件不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理由情狀	344
表 6-2-4	起訴案件成立洗錢犯罪之判決理由情狀	346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所謂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係以最近一年內，受到社會或政府高度關注的刑事司法政策或犯罪防治議題，作為論述主軸。今年本書所關注之主題包括「環保犯罪」與「洗錢犯罪」，就環保犯罪而言，不但牽涉相當廣泛的特別刑法，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對其在偵查、審判與執行等面向，均引起熱切討論；而就洗錢犯罪而言，不僅社會發生多起令人矚目的跨國金融犯罪事件，我國 107 年在 APG 國際組織的年度評鑑中，是否能有所突破，亦備受社會各界關注。

本篇共分兩章，第一章為「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旨在藉由數據、制度變遷與政策方針更易，論述近期環保犯罪防制於調查、偵查時之態樣與困境，並分析其和刑法新修正規範間的問題解決方向；第二章為「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旨在藉由保護法益定位、數據、制度變遷與政策執行情狀，論述洗錢犯罪於新舊法間的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變動結果，以及修法後司法實務，於執行洗錢防制時所生之犯罪認定議題。前述二章皆由本書向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申請調閱相關統計數據，並由本書自行彙整相關實務判決理由，同時也以舉辦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方式，於參考多領域學者專家意見後，撰寫及調整各章節論述內涵。

第一章 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

壹、前言—問題核心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第三分組列入「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提案後，環境犯罪在法制與政策上皆成為備受關注的焦點議題，不僅帶動了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擴大環境犯罪的適用範圍，也開啟了以該法為主的學理論述。¹誠然，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乃試圖解決過去以具體危險為判斷要件，造成實務上因環境犯罪的長期性、累積性特性，難以認定汙染行為與「致生公共危險」間因果關係的問題，不過假如對比我國過去針對環境汙染的刑罰化歷程以及政策導向的話，則會發現，該刑法條文所欲解決者為審判階段中刑法構成要件適用的議題，但在修法通過後，卻發現前期的調查、偵查階段，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才是環境犯罪能否被有效防制的難題。²有鑑於此，本書認為即使當前討論乃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 為主軸，仍應再從環境犯罪的調查、偵查階段出發，探求近期環境犯罪於實務上的運作模式與困境，進而釐清當前修法趨勢，和調查、偵查實務問題間產生的差異，並試著分析解決方法。

為能達成前述目的，本書將先以數據、環境犯罪相關法規與政策為標的，鋪陳我國自環境議題成為刑罰規範後，於制度與政策間所面臨的狀況與爭議。惟，對於環境犯罪的概念，在環境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為對「環境」的定義中，涉及的刑罰條文包含由經濟部主管的國土保育規範、由環境保護署（下稱行政院環保署）主管的環境保護規範，以及由法務部主管的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所涉相關條文，整體範圍可謂相當龐雜。³因此，在考量近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¹ 詳如本章第三節「環保犯罪之不同時期法規修訂脈絡」、第五節「綜合評析」。

² 詳如本書第五節「綜合評析」。

³ 整體環境犯罪法律規範結果，如：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能源局主管法規，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moea.gov.tw/LawCategoryMain.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coa.gov.tw/glrnewsout/LawCategoryMain.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與環境犯罪修法方向，是以環境保護案件為討論焦點的前提下，為能再聚焦並集中問題意識，本書將以行政院環保署主管的環保犯罪為論述主軸，把範圍界定在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中的刑罰規範；同時，也將論及與上述法規之運作有密切關係的刑法第 190 條之 1 規定，並就近期制度和過去環保機關主管制度、政策進行比較。綜合前述，本書的論述核心，將集中於前開法規範疇，先藉由偵查、審判階段的統計數據釐清制度執行狀況，接著以制度演變、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角度探討環保犯罪的防制情形，最後再綜合評析近期環保犯罪防制所關注的爭點與困境、當前修法趨勢得否處理相關問題，以及其他可行的解決方向。

貳、環保犯罪之實證資料分析

首先，本書將以環保犯罪案件數與被告人數之近 10 年統計數據為主軸，觀察環保犯罪在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的執行結果，包含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之地檢署偵查環保犯罪案件之偵查結果案件數分布，以及由司法院提供之地方法院環保犯罪之第一審判決人數分布，作為數據資料分析來源，以分析近 10 年，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承辦環保犯罪案件時，主要運用的法規類別（表 6-1-1、表 6-1-2）。⁴根據統計數據所呈現的結果，本書發現，在偵查階段中，近 10 年間全國檢察機關為案件起訴、緩起訴或不起訴等結果時所援引的法規依據，主要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但其中，廢棄物清理法項的歷年偵查案件數，遠高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與刑法第 190 條之 1；而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歷年偵查案件數，除 103 年的起訴、緩起訴案件數高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⁴ 此處，之所以選用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結果之數據，是因為在審判階段中，第一審判決時點相對於其他審級，較能呈現環保犯罪案件每一年的判決情形，而倘若使用確定判決作為判斷基準，則會因確定判決時程歷經多個審級與年份，而難以觀察環保犯罪案件的逐年判決趨勢。

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外，其餘年份案件數皆遠低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之偵查案件數量。又，在前述之外的其他環保機關主管法規，歷年則多呈現案件數為零的結果，即幾乎未在偵查階段被檢察機關作為偵查終結所援引之法源依據。在地方法院審理階段中，近 10 年持續經法院為有罪、無罪等審理結果的援引法源依據，也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但其中仍以廢棄物清理法之歷年判決人數，遠高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歷年判決人數；而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歷年判決人數，除了 104 年有罪人數大於空氣污染防制法判決人數外，其餘年份判決人數則遠低於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與廢棄物清理法。另一方面，前述以外的其他環保機關主管法規，歷年則多呈現人數為零的結果，即幾乎未在地方法院審判階段作為判決時的法源依據。

綜合前述分析，近 10 年無論是在偵查階段還是地方法院審理階段，環保犯罪所援引的法源依據，一方面，皆是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但另一方面，在兩個階段的前述法規當中，歷年皆以廢棄物清理法為最多數，且皆遠高於其他法規適用案件數或人數；同時，歷年的刑法第 190 條之 1 案件數與人數，也多遠低於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至於前述法規之外的其他環保機關主管法規，則無論於偵查階段或地方法院審理階段，皆時常呈現案件數或人數為 0，即不被偵查機關或地方法院審理機關作為偵查終結、判決結果所援引的法源依據。至此，環保犯罪在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所呈列的數據趨勢，成因為何，便需要檢視過去制度與政策面向，方能釐清可能原因與問題，因而本書將在以下兩節，分別論述環保案件相關刑罰制度類別與修法過程，以及因應環保犯罪的重點政策方針，並於其後再綜合數據、制度與政策，進行綜合評析。

表 6-1-1 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44	7	14	0	25	6	9	4	21	5	5	1	8	1	2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海洋污染防治法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飲用水管理條例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4	0
空氣污染防制法	26	3	2	1	16	4	5	1	13	3	7	0	21	4	6	1
廢棄物清理法	334	65	150	35	206	74	132	21	180	57	122	25	276	71	144	2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環境影響評估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刑法第 190 條之 1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表 6-1-1 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續)

單位：件

項 目 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8	5	0	0	10	2	1	0	30	16	3	0	32	40	15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污染防治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飲用水管理條例	0	0	0	0	0	0	1	0	2	1	1	0	0	1	1	0
空氣污染防制法	18	2	2	0	11	4	3	3	11	10	5	0	39	8	4	1
廢棄物清理法	251	96	159	24	296	77	136	41	197	90	119	16	285	110	149	46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0	2	3	0	0	0	0	0	1	0	2	0	0	1	4	0
環境影響評估法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管理法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刑法第 190 條之 1	1	0	0	0	0	1	0	0	31	20	0	0	3	10	0	0

表 6-1-1 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續）

單位：件

項 目 別	105 年				106 年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水污染防治法	31	24	11	3	47	18	20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0	0	0	0	0	0	0	0
海洋污染防治法	0	0	0	0	0	0	0	0
飲用水管理條例	0	1	1	0	0	0	2	0
空氣污染防制法	19	6	1	3	19	6	4	1
廢棄物清理法	300	95	126	41	411	101	192	5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0	0	0	0	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環境影響評估法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刑法第 190 條之 1	0	3	0	0	8	0	0	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涉犯刑法第 190 條之 1 案件因法條統計僅限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案件，致不起訴處分及其他情形無數值。

表 6-1-2 近 10 年地方法院環保犯罪第一審案件判決情形

單位：人

年份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環境影響評估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氣污染防治法	33	1	1	19	0	1	19	0	0	20	0	0	13	1	0
水污染防治法	49	7	0	30	1	0	34	3	3	9	0	0	10	0	0
飲用水管理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廢棄物清理法	461	69	9	370	81	12	288	52	18	280	27	13	339	54	1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污染防治法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刑法第 190 條之 1	2	0	0	0	0	0	0	1	1	0	0	0	6	0	0
年份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判決結果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有罪	無罪	其他
環境影響評估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氣污染防治法	9	2	0	10	1	0	26	1	0	25	0	0	14	0	0
水污染防治法	12	1	0	16	0	1	41	3	2	42	0	0	63	1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廢棄物清理法	309	48	17	303	51	38	458	60	24	353	58	29	431	115	4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2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用藥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污染防治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刑法第 190 條之 1	2	0	0	2	1	0	28	2	2	3	0	0	5	0	1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係依被告最重罪裁判結果入表。

參、環保犯罪之立法脈絡變遷

在以數據分析環保犯罪之制度執行結果後，本書將先以環保犯罪主管法規中涉及刑罰的條文，以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為主軸，依據規範性質為類別區分後，再綜合彙整其重點修法進程，以利數據現象評析。此處就環保機關主管法規部分，範圍包含了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至第 37 條、第 39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1 條至第 57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至第 48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2 條至第 36 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5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至第 23 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8 條至第 19 條，共計 40 個條文。如再加上刑法第 190 條之 1 後，總計 41 個條文，作為本書本節之論述基礎。

一、環保犯罪之現行法規規範類別

(一) 環保機關主管法規

在此類別中，本文於綜合前述環保機關主管之 10 部涉有刑罰的法規後，區分法規內容為以下 5 種類別，分述如下。

1. 特定行為未申請登記，或未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或違反許可事項

此係指行為人欲從事涉及環保機關主管法規所規範之行為時，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但卻在未為登記或取得許可、核准下為前開行為，或違背原經許可之要件，致使違反特定刑事法規之情形。本項類別包含：

- (1) 廢棄物清理法：含第 45 條第 1 項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而為前述清除、處理行為，並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第 46 條第 3 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或堆置廢棄物；同條第 4 款之未申

請許可或未依許可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以及同條第 5 款之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 (2)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未經核准而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第 2 款之未經許可而於海洋為棄置或焚化行為；以及同條第 3 款之違反許可管理要件致嚴重污染海域者。
-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9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未經許可而製造、輸入、販賣物質；以及未經逐批申請登記而使用、儲存、廢棄或輸出物質者。又，同法第 30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亦針對同要件另訂「致嚴重污染環境」之加重結果。
- (4)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8 條之使用非經公告或申請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藥劑者。

2. 特定行為未盡申報義務或為不實申報或虛偽記載

此為依據特定法律規範，有申報義務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或不實記載，致生刑事責任之情形。此項條款以相似規範內容散列於多部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包含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4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4 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5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第 5 款。

3. 未採取特定行為之應變措施或不遵行機關命令

此類別是指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環保機關主管法規，命令其應針對特定行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命其遵行主管機關所為之停工、停業、停止開發等命令，而不採取前述應變措施或不遵守前述命令，進而違反刑事法規之情狀。此項條款亦以相似規範內容散列於多部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包含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與第 37 條（且致

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1 條 (且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及第 56 條第 1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2 條 (且致人於死或重傷) 及第 35 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1 條至第 23 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9 條第 4 款及第 30 條第 4 款 (且致嚴重污染環境)，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且致人於死或重傷)。

4. 其他特定行為

此處為前 3 個項目以外之刑事法規，即非屬和主管機關相關的核可、申報、命令等行政行為，而是其他因違背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行為，並具有刑事責任之情形，包含：

- (1) 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之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法定標準，或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第 37 條規範前條含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之加重結果。
- (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2 條之違反主管機關規範而輸出或輸入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或以該物質製造、填充之產品；第 53 條之於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並超出排放值，且足生損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健康者；以及第 55 條第 1 項之無或未運作空污防制設備而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
- (3) 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未依主管機關規範下為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或對廢棄物之清理、儲存、清除、處理、輸出入、再利用等行為，並有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加重結果；同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之偽造、變造或販賣收費證明標誌；以及第 46 第 1 款之任意棄置有害廢棄物；同條第 2 款之未依法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並致污染環境；同

條第 6 款之未處理廢棄物卻開具虛偽證明者。

- (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故意污染土壤者；以及同條第 2 項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成為污染控制場所或整治場址之加重結果。
- (5)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之棄置特定物質致嚴重污染海域；以及第 37 條之排放廢（污）水於海域者。
- (6)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2 條之製造、加工或輸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並致死、致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以及第 43 條之明知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而仍販賣、轉讓並致死、致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 (7)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款之違背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禁止規範；並於第 30 條第 1 款設有致嚴重污染環境之加重結果。

5.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等從業人員

此項目係指法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或者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而違反環保機關主管法規所列涉有刑事法規之罰則時，應論以該罰則之同程度或 10 倍罰金之情形。本項條款也以相似內容規範於多部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含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7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6 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4 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1 條，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9 條。

(二) 刑法第 190 條之 1

在現行刑法第 190 條之 1 中，共有 8 項條款，且係以「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為規範主軸（第 1 項），其他條款亦以前述規範內容為依據，發展成不同型態的構成要件，包含加重相關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為前述規範之刑事責任（第 2 項）；針對前述兩項規範內容另訂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刑責（第 3 項、第 4 項）、另訂過失要件（第 5 項、第 6 項）及另訂未遂要件（第 7 項）；並且排除情節顯著輕微下，涉及本條第 1 項及第 1 項行為之過失、未遂要件的刑責（第 8 項）。

二、環保犯罪之不同時期法規修訂脈絡

除了以法律規範類別觀察環保犯罪法規的現行法脈絡外，如從前述刑法第 190 條之 1 與環保機關主管 10 部法規中，環保犯罪相關條文的修法年份來觀察的話，則會發現，即使多部法規之條文各有不同的修法年份，但一方面，在同一部法規中，涉及刑事法規的修法時間多為一致；另一方面，不同法規就環保犯罪條文的修法時間，也有集中於相近時點的現象，因而得以自多部環保相關法規中的環保犯罪條文修法脈絡，釐清不同時期中，立法者與社會對於以刑罰防制環保事件的動機與趨勢。至此，本文在彙整前述刑法與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的環保犯罪條文修法時間後，區分為 4 個階段，並將以修法總說明、逐條修正理由等資料進行分析。

(一) 80 年至 83 年

此時期是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初次將部分罰則增訂刑罰的時期，並以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為主要法規修訂對象。當時的立法者認為，有鑑於民眾環保意識之覺醒，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益形殷切，而現行法仍有不足或缺失之處，須待修正，其中，部分規範要件係因行為本身惡性重大，或需落實相

關行政行為，或當時刑法相關條文之構成要件無法涵蓋特定行為等原因，而在本段所論法規之罰則章節處，將部分條文修訂為刑事法規，即將環保犯罪之刑事法規明文化於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中。⁵

(二) 86 年至 91 年

此段期間，是除了環境影響評估法外，其他所有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之增訂或修訂刑罰規範的時期，包含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的環保犯罪法規修訂；以及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之環保犯罪法規增訂。當時的立法理由，主要肇因於多起污染事件如廢棄物不當棄置、地下儲槽滲漏、沿海濕地遭海岸開發破壞等等，引發社會重視，並發現環保相關法規中，有多處漏未規範或有不符社會實際需求之處，因而產生法規再修訂，或增訂整部法規的結果，同時，由於此段時期是以多部法規、多項條款增修訂為主軸，因此對於環保犯罪法規的增修訂理由，便相對少有具體的說明，僅在少數法規如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提及需提高刑罰以有效防制環保犯罪，或處罰程度需和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傷害程度相對應等理由。⁶

(三) 95 年至 99 年

此時期修訂環保犯罪條文的法律，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然而前述法典之多數經修訂的環保犯罪法規，係以配合其他條文修訂結果、一般立法例等因素，而為刑事法規構成要件內容或援引條號之

⁵ 院會紀錄 (1991)，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32 期，頁 87、111-115。院會紀錄 (1992)，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7 期，頁 210。院會紀錄 (1993)，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74 期，頁 61。立法院第 1 屆第 8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⁶ 院會紀錄 (2002)，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28 期，頁 229、268-272。院會紀錄 (1999)，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37 期，頁 136-137。院會紀錄 (2000)，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54 期，頁 219。院會紀錄 (1997)，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2 期，頁 101。院會紀錄 (1997)，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45 期，頁 71。立法院第 1 屆第 8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4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法定刑度則幾未變更。⁷僅環境用藥管理法部分，係以特定行為僅以刑罰論處，顯失過當，故以刪除特定行為刑責、保留並提高該特定行為加重結果之刑責為修訂方向。⁸

(四) 104 年至 107 年

在這段期間，主要修訂環保犯罪條文的法律，為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以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且修法時間除了水污染防治法係於 104 年修訂外(第 36 條復於 107 年時再修訂)，其餘法規皆集中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完成修訂或施行。至於修法理由，主要起因於近期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汙染案件，例如在修法紀錄中提及屢見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近期發生數起空氣汙染議題，嚴重汙染環境與侵害民眾健康；或是以 102 年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案件與後續法院判決結果為開端，論述以「致生公共危險」之具體危險為環保犯罪的因果關係判斷基準，不僅致使檢察機關舉證不易，也忽略環保犯罪案件之累積、長期、混同、集合等特性，綜合而觀，前述規範被認為已難以符合時代需求與民眾期待，需藉由提高法定刑度、罰金額度，及將刑法第 190 條之 1 構成要件自具體危險轉變為抽象危險等方式，來保護環境安全，並杜絕業者僥倖心態。⁹

⁷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32 條至第 35 條之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15516&bp=7>，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6 條之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15495&lno=16>，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⁸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2 條、第 43 條之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15823&bp=5>，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⁹ 院會紀錄 (2015)，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11 期，頁 323。空氣汙染防制法—立法理由總說明，<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5345>，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廢棄物清理法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2016 年 12 月 30 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44B46E913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2518105123000^00127003001>。刑法第 190 條之 1 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190-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林鈺雄等 (2018)，環境汙染的刑事制裁 (上) — 刑法第 190 條之 1 新修正規定之解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191 期，頁 61。

肆、環保犯罪之重點政策研擬與執行

在環保犯罪的防制中，除了制度面規畫外，相關的政策研擬與執行面向，亦為重要的一環，尤其涉及如何透過調查與偵查機制發現犯罪，並使環保犯罪法規得以被運用於司法程序、產生防制效果的議題。對此，本書所關注者，為環保案件自 86 年開始大幅增訂刑罰規範後，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環保機關為主軸，逐步研擬執行環保犯罪查緝之規範，並發展為跨機關、互為協助辦案的平臺機制等政策規範、執行進程。然而在閱讀之前，須請讀者留意兩點，其一，本節編寫方式，雖會以中央機關為主，並帶入地方機關的影響層面，但環保犯罪政策中，並非必然是中央主導地方政策（或是相反）的結果，兩者乃呈現相互影響的關係；其二，由於政府政策有時會將環保犯罪與國土保育犯罪置於同一規劃、執行脈絡，因此本節編寫內容會以環保犯罪政策為主，並視其與國土保育犯罪之關聯性，兼論並敘。

在環保犯罪之政策演變當中，如前所述，大抵呈現中央機關取材地方機關經驗，或是地方機關執行中央機關政策方向的情形，本書擬就政策研擬與執行密集程度，概要區分為 87 年、96 年、102 年與 106 年等 4 個區間，並分述如下。

一、87 年後

自 87 年起，為防制濫墾、濫伐、盜採砂石、回填有毒廢棄物等行為，最高檢察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指示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偵查破壞國土案件，尤其旨在將惡性重大、牟取暴利、致生公共危險之虞等行為列為偵查重點；同時，有鑑於傾倒廢土、盜採砂石及濫墾等案件為當時嚴重之國土案件類型，並涉有黑道、暴力行為等情狀，因此當時的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也依法務部指示，成立「加強偵辦環保犯罪聯繫小組」，以結合環保、調查、司法警察機關資源為方

法，提升偵查效能。¹⁰此時在地方機關，也基於砂石盜採、黑道紛爭等問題嚴重，由屏東縣政府聯合屏東地檢署，自 87 年先成立「地鼠終結者」查緝縣內盜採陸砂案件，後結合稽查大隊，組成環安小組，就河川、陸砂與事業單位建立 24 小時報案與稽查機制，形成公害陳情網，並成為日後各地方機關與檢察機關合作的參考源頭。¹¹

另一方面，在 88 年，為能積極落實執行環保法令，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受行政院指示，成立「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協助環保機關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時的阻礙，並以和環保機關間的聯合稽查模式為優先業務；¹²而在 89 年後，警政署也制定了「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以落實偵辦環保犯罪，該計畫是以加強取締任意傾倒廢棄物行為為主軸，並擬定包含積極通報環保主管機關調查受污染之虞之處；深入偵查環保犯罪可能涉及的黑道、不法組織等態樣。¹³

二、96 年後

接著，自 96 年後，臺南地檢署將國土犯罪列為打擊重點，先和環保團體舉辦聯繫會議，並考量前述機關單位與環保機關、警察機關的優勢與執行困境後，擴大建立環境犯罪防制結盟，包含針對臺南河川等的專案稽查，以及由當地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主辦、結合前述單位所為的陸海空聯合稽查，不僅對地方環境污染行為產生抑制效果，也帶動法務部、高檢署與行政院環保署的政策推動。¹⁴起初於 100 年，先由高檢署訂立「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障國民健康、避免人為破壞、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為目的，規劃於各地方檢察署建立環保犯罪查

¹⁰ 法務部 (2007)，法務行政一年，頁 126-127。

¹¹ 陳鈺銘 (2013)，我國檢察官業務在環境權落實中的角色，102 年研習報告，頁 47-48。

¹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警察隊 1999-2012 紀實，

<https://www.epa.gov.tw/public/Data/bd593bd8-8f61-448d-a78a-177f0839a1b6.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¹³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 (2000)，內政部警政署。

¹⁴ 陳鈺銘，同註 11，頁 48-50、52。

緝小組、緊急通報系統、聯繫平台等，以便在各縣市結合檢察、警察、環保機關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偵查環保犯罪案件。¹⁵該方案建立後，後續具體作為即以指派專責人員偵查案件、跨部會團隊合作與分工查緝、發展科技化偵查輔助工具協助偵辦、查扣犯罪所得等為執行重點，並以集團犯罪為主要查緝對象。¹⁶又，為能即時有效查緝環保犯罪之不法集團，行政院環保署也以建立環檢警結盟機制為方向，先於北、中、南區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尤其以各地檢署、環保局以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等單位為對象，辦理環保犯罪法令說明、案例分析、對不法利得之法令研討、國土保護議題研討等項目，以達保護環境與國土安全之目標。¹⁷其後，行政院環保署便根據前述經驗，逐步推進檢警環結盟機制，由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辦案、環保單位提供專業資訊、警察單位進行污染源追蹤與安全維護，並在發現疑似環保犯罪案件時，由前述三方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查緝。¹⁸

三、102 年後

再者，於 102 年時，因應國片「看見台灣」所呼籲的國土、環境問題，行政院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列出 16 項議題含：盜採砂（土）石、回填廢棄物；水庫淤積；水泥開挖致污染及破壞生態；超抽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風災致土石流及漂流木等問題；高山公路興建破壞地質與生態；阿里山車站邊坡崩坍；原鄉部落周遭嚴重坍塌；山坡地超限利用；海岸線破壞；海岸濕地受污染與縮減面積；河川污染；工業區空氣污染、二氧化碳排放與非法排倒廢水；海岸邊垃圾場崩落及流失；河川行水區違建；以及住宅社區緊鄰危險坡地等問題，這些議題復被區分為 4 項區塊，含：土石管理、海岸及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管理，以及敏感地區開發管理，並分別

¹⁵ 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 (2011)，臺灣高等檢察署。

¹⁶ 檢察機關查緝國土環保犯罪之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2013)，法務部。

¹⁷ 環檢警結盟查緝環保犯罪誓師大會暨分區觀摩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201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¹⁸ 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201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由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內政部主管。¹⁹對此，行政院也規劃了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集結內政、財政、法務、經濟、交通等部，以及行政院環保署等其他機關單位，來推動、協調、追蹤國土保育與環境保護議題。²⁰而在行政院的前述議案推動下，高檢署便將國土保育犯罪列為重要業務，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並指示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集中並精進國土保育犯罪偵查事務。²¹其後，法務部亦分別在 103 年與 104 年，協請行政院環保署進行環保資訊跨系統連結作業，供檢察官線上查詢環保事務相關資料；²²以及完成環保案件起訴書資料交換機制，供行政院環保署為案件之後續追蹤。²³另一方面，警政署也在此時期，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特定條項；以及刑法第 190 條第 1 項與第 190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環保組織犯罪等列為環保犯罪重大案件，加強偵辦。²⁴又，自 88 年成立的環保警察隊因應組織改造政策，在 103 年變更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處理包含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重大污染案件、違法開發行為之稽查；以及防制環境保護事業遭不法操縱、協助排除環境破壞等項目。²⁵

四、106 年後

最後在 106 年時，藉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了環保犯罪議題的改進方向，包含在法制上，決議擬於刑法設立環境犯罪專章、使行政管制與刑事追訴一致化、建立連帶賠償責任，以及調整沒收、罰鍰、舉證責任等規定；在組織方面，決議增加偵查資源、提高偵

¹⁹ 「看見台灣」有感-行政院保育國土硬起來-江揆要求以鐵腕手段強制執行國土保育政策，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26c229a-290c-44c7-bbb0-56c437e2f829>，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²⁰ 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2013)，行政院。

²¹ 法務部 (2013)，法務行政一年，頁 23-24。

²² 法務部 (2014)，法務行政一年，頁 57。

²³ 法務部 (2015)，法務行政一年，頁 91。

²⁴ 警察機關偵辦環保犯罪重大案件認定原則 (2013)，內政部警政署。

²⁵ 總隊簡介，中華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https://www.7spc.gov.tw/index.php?catid=7>，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辦積分、加強檢察與審判機關聯繫、使檢察官得成立案件任務編組，及於法院設置環境專股；在民眾參與部分，決議應健全吹哨者機制、公開數據和深化環林檢警民結盟機制。²⁶對此，高檢署先和行政院行政院環保署合辦「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檢討過去執行之「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探討強化查緝環保犯罪之作為並為相關實務經驗交流；²⁷也和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合辦「強化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相關作為」研討會，以「如何有效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之犯罪行為」，和不同機關單位進行交流、取得共識。²⁸同時，警政署也修正了原於89年施行之「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比起以往，加強了環保犯罪中檢警環之跨部會合作性質，而於權責劃分上，雖以檢察機關為偵查主體，但仍要求警察機關就事實明確的環保犯罪案件主動偵辦，且在涉及專業認定時，以環保機關主管單位認定為基準，並會同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先行勘查事項。²⁹

另一方面，在地方環保犯罪防制部分，除了前述之屏東、臺南結盟機制外，其他縣市也在因應境內需求，或受中央政策影響下，形成地方主管機關與地檢署對於環保犯罪或國土保育犯罪問題的相關政策。對此，即使政策執行橫跨不同階段年份，本書仍試圖以環保犯罪為主軸，以縣市政府為對象、依起始年份與主要政策內容為類別，彙整後續的政策與執行平臺發展，如下表，以整體檢視地方政府之防制作為。

²⁶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 (2017)，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頁 59-60，<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117>。

²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頁 25，<https://www.epa.gov.tw/public/Data/87211165071.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²⁸ 為保護國土，藉有效、具體、積極偵辦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破壞國土保育之決心，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今(20)日共同舉辦「強化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相關作為」研討會。臺灣高等檢察署，2017 年 12 月 20 日，<https://www.tph.moj.gov.tw/ct.asp?xItem=496901&ctNode=42832&mp=003>

²⁹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 (2017)，內政部警政署。

表 6-1-3 地方政府防制環保犯罪之重點進程

縣市	起始年份	主要政策內容
基隆	106 年	地檢署邀集水利署、環境督察大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調查局、林務局；基隆與新北之警察局、環保局、農業局、政風等處，進行「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暨國土環保平台聯繫會議」，以廢棄物清理和國土環保案件資料庫蒐集為主軸。 ³⁰
新北	100 年	由地檢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下設「環保犯罪查緝執行小組」，結合環境督察總隊、環保警察隊（現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環保局、警察局、民間環保團體等單位合作偵辦。 ³¹
桃園	105 年	由環境督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地檢署、環保局、警察局共同建立「檢、警、環三方聯繫溝通平台」。 ³²
新竹	106 年	於 105 年治安會報中經縣長指示後，在隔年由行政院環保署、地檢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環保局、警察局共同進行「新竹地區檢警環結盟」。 ³³
苗栗	106 年	於 105 年在縣政府舉辦「打擊非法棄置廢棄物宣誓大會」，規劃藉國土保育小組力量共同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並於隔年在地檢署召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會議，成立「苗栗地區環保、國土保育平台」。 ³⁴
臺中	105 年	藉由市府指示，由地檢署、警察局、環保局共同成立「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 ³⁵

³⁰ 強化偵查中回復原狀 將環境防線往前推進，基隆地方檢察署，2017 年 7 月 5 日，<http://www.klc.moj.gov.tw/HitCounter.asp?xItem=480309>。

³¹ 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新北地方檢察署，2016 年 1 月 8 日，<http://www.pcc.moj.gov.tw/ct.asp?xItem=418687&ctNode=46603&mp=0112>。

³² 環檢警結盟合作 共同查緝環保犯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016 年 7 月 6 日，<https://www.tydep.gov.tw/tydep/Message/Detail/925>。

³³ 新竹地區打擊環保犯罪 檢警環首度宣示，新竹縣政府，2017 年 5 月 3 日，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s=110383。檢警環結盟不怕惡勢力 還給縣民乾淨家園，新竹縣政府，2017 年 11 月 30 日，https://www.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153&s=110308。

³⁴ 「苗」準非法棄置 全「栗」打擊偷倒～還民美麗山城，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016 年 7 月 26 日，http://www.mlepb.gov.tw/news_data.php?id=1272。苗檢召開 106 年度「國土保育執行小組」暨環保、國土保育平台成立會議，苗栗地方檢察署，2017 年 2 月 14 日，<http://www.mlc.moj.gov.tw/HitCounter.asp?xItem=462544&ixCuAttach=158711>。

³⁵ 中市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查緝小組 同步運作掌握辦案時效獲肯定，臺中市政府，2018 年 1 月 26 日，<https://www.taichung.gov.tw/8868/8872/602366/post>。

南投	99 年	由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和地檢署共同建立「地方檢察署暨環保志工協會通報系統」。 ³⁶
彰化	102 年	成立「檢警環合作聯盟」。 ³⁷
	106 年	由地檢署、警察局、環保局共同建立「彰化縣檢警環聯繫平台議」，旨在審判機關與環保機關之意見交換。 ³⁸
雲林	106 年	由環境督察總隊、調查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地檢署、環保局、警察局建立「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 ³⁹
臺南	96 年	由環境督察總隊、環保警察隊、地檢署、警察局、環保局、環保團體等共同建立「大臺南防制環境犯罪結盟」。 ⁴⁰
	100 年	因應行政院環保署之環保犯罪執行方案，由地檢署設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 ⁴¹
高雄	100 年	由地檢署召集環境督察總隊、警政署；以及高雄農田水利會、水利局聯合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並於地檢署設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 ⁴²
	105 年	以高雄、橋頭地檢署結合高雄市政府，成立「大高雄區環境暨國土環保聯繫平台」。 ⁴³

³⁶ 環保志工通報平台啟動 打擊環保犯罪功不可沒，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012 年 6 月 4 日，https://www.ntepb.gov.tw/df_ufiles/sub3/%E5%8D%97%E6%8A%95%E7%B8%A3%E6%94%BF%E5%BA%9C%E7%92%B0%E5%A2%83%E4%BF%9D%E8%AD%B7%E5%B1%80%E6%96%B0%E8%81%9E%E7%A8%BF-%E7%92%B0%E6%95%99%E5%BF%97%E5%B7%A5%E7%B6%B2%E8%B7%AF%E9%80%9A%E5%A0%B1%E5%B9%B3%E5%8F%B0.doc。

³⁷ 彰化縣積極推動農地整治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視察 魏縣長提三項訴求，彰化縣政府，2016 年 5 月 23 日，http://www.chcg.gov.tw/ch/03news/01print.asp?bull_id=216942。

³⁸ 彰檢深化環保聯繫平台並精進查緝效能，彰化地方檢察署，2017 年 11 月 21 日，<http://www.chc.moj.gov.tw/HitCounter.asp?xItem=493673>。

³⁹ 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正式成立，雲林縣政府，2017 年 1 月 11 日，<https://www.yunlin.gov.tw/newskm/index-1.asp?m=&m1=6&m2=45&id=201701110005>。

⁴⁰ 大臺南環檢警擴大結盟，打擊環境犯罪力量倍增。臺南市政府，2011 年 5 月 2 日，https://www.tainan.gov.tw/tainan/dep_news.asp?id=%7BD92F3789-37FD-479C-BD3A-82204597DF61%7D。

⁴¹ 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成立揭牌，coolanews 府城電子報，2011 年 11 月 3 日，<http://mypaper.pchome.com.tw/coolanews/post/1322565360>。

⁴² 署史，高雄地方檢察署，2014 年 7 月 18 日，頁 392，<http://www.ksc.moj.gov.tw/ct.asp?xItem=350928&ctNode=36125&mp=021>。

⁴³ 「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於今日正式成立，高雄地方檢察署，2017 年 12 月 22 日，<http://www.ksc.moj.gov.tw/ct.asp?xItem=456641&ctNode=44787&mp=021>。

屏東	87 年	由地檢署結合縣政府，組成環安小組，形成公害情報網。 ⁴⁴
	101 年	因行政院環保署政策，由檢察署、環保局建立新合作機制。 ⁴⁵
	106 年	於地檢署舉辦 106 年上半年度國土、環保、食安平台聯繫會議。 ⁴⁶
臺東	104 年	由地檢署開始逐年召開「協助查緝國土保育犯罪聯繫會議」，第 1 年邀集水利署；及臺東農業處、政風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警察局、環保局、林區管理處、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與會。 ⁴⁷
花蓮	106 年	由環保局啟動「環檢警稽查機制」，和地檢署、警察局結盟合作。 ⁴⁸
澎湖	105 年	為防制環保案件、食安與非法捕魚，由縣政府在警察局成立「澎湖縣環保案件聯合查察小組」，整合澎湖縣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等處，及地方法院、地檢署等機關之運作。 ⁴⁹

⁴⁴ 詳如本章第 321 頁所述。

⁴⁵ 環檢警結盟再聯手，共同維護屏東本縣環境。中央社訊息平台，2012 年 5 月 10 日，<http://www.cna.com.tw/PostWrite/NewsPrint.aspx?ID=104767>。

⁴⁶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6 年上半年度國土、環保、食安平台聯繫會議 持續建立聯繫平台有效打擊相關犯罪，指傳媒，2017 年 4 月 27 日，<http://www.fingermedia.tw/?p=494438>。

⁴⁷ 臺東地檢署召開 104 年度協助查緝國土保育犯罪聯繫會議，臺東地方檢察署，2015 年 8 月 24 日，<http://www.ttc.moj.gov.tw/HitCounter.asp?xItem=402072>。

⁴⁸ 環檢警聯手守護花蓮，非法棄置營建廢棄物移送法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2017 年 7 月 14 日，http://www.hlepb.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425&Itemid=14。

⁴⁹ 環保案件聯合查察小組成立揭牌，澎湖縣政府，2016 年 2 月 4 日，<https://www.penghu.gov.tw/general/home.jsp?id=191&act=view&dataserno=201602240002>。

伍、綜合評析

在前述章節中，為能釐清當前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 為主的修法趨勢，和環保犯罪與調查、偵查實務問題間的差異，本書環繞於行政院環保署主管法規中的環保犯罪條文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先以近 10 年偵查終結案件與第一審被告判決結果，分析環保犯罪防制執行結果，再以制度演變、政策更易的角度，論述環保犯罪在制度面與執行面的重點防制態樣。至此，本書將回歸前言所揭示的研究目的，於下述彙整環保犯罪的制度面與政策執行面向，試著連結數據結果；並帶入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 為主的制度變更趨勢後，比較修法前與修法後，環保犯罪防制的不同點，進而提出相關建議。

首先，就環保犯罪的制度面為觀察，發現環保犯罪的立法模式，除了法人犯罪之準用、加重條款外，一方面是將違反特定行政行為者論以刑事處罰，如未申請登記或核准、未盡申報義務、未遵循特定命令等；另一方面是以條文具體化環保犯罪的內涵，明文何種行為是對環境的危害，並以刑罰作為處罰方式。此處在文義與立法解釋的角度下，針對前者，其所涉及的面向包含以刑罰督促行為人遵守行政行為，以及藉由遵守行政行為達到維護環境的目的；針對後者，則是藉由防制特定破壞環境的行為，以減少對於社會的危害。進一步言，無論前述何種方向的立法模式，皆有表彰避免環境危害的旨趣，只是區分為不問是否造成危害環境結果的前置處罰，以及造成污染或具體危險結果的處罰情形，而若以此角度而觀，我國對於環保犯罪的規範密度，其實已以許多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予以規範，並基於行政行為或特定環境破壞行為，擬定多元的犯罪構成要件。只是，在數據結果上，仍產生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皆集中援引特定法規的情形，究其原因，或能從各法規的修法密度加以說明。事實上，縱觀本章第三節所分類的 4 階段修法過程，可以發現，過去重複修法的法規，是以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代表立法者與政府機關所重視的環保犯罪法規，乃集中於前述 3 部法規之中，而這樣的結果或能說明司法實務上，為何

多以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為主軸；以及為何其他環保機關主管法規較難見到執行之數據結果。

接著，就環保犯罪的執行面為觀察，可以發現，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環保犯罪的防制方針，多是以跨機關單位結盟查緝案件的模式為焦點，具體來說，對檢察機關而言，其對案件是否構成環保犯罪相關的構成要件，以及疑似環保犯罪案件能否被發現，仰賴於環保機關本於環境污染是否達成主管法規要件的專業判斷，以及執掌環保案件的警察機關對於案件的查緝成果；對環保機關而言，其稽查與判斷環保案件時，會仰賴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的公權力展現，以避免僅以行政法規執行下所面臨的外力阻撓；而對警察機關而言，除了和檢察機關呈現移送案件偵查的關係外，在查緝環保案件時，也有賴環保機關為案件構成環保犯罪與否的專業認定。基此，在環保犯罪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前，案件的發現、調查與偵查是相當重要的前提，且該前提係以前開機關形成的檢警環結盟機制，作為主要的精進方向。

然而，這樣的結盟機制，可能面臨兩項難題。其一，是實務上將國土犯罪與環保犯罪混合為政策研擬與執行的情況，在觀察本章第四節所列的重點政策後，可以發現，87年後結合檢察、警察、環保資源的原因，是以國土犯罪防制為出發點，而環保犯罪案件不僅是國土犯罪防制的延伸，也以傾倒廢棄物犯罪為各機關主要偵辦方向；96年後雖然在檢察機關與環保機關的結盟機制推動下，環保犯罪有列為偵辦主軸的趨勢，但在102年後，行政院復在當時社會關注國土保育、環境保護議題之時，以國土保育為主題，混合國土犯罪與環保犯罪為政策研議核心，致使在執掌環保案件的警察機關調查方向，自廢棄物清理案件擴大至其他環保犯罪案件的同時，檢察機關轉向集中於國土保育犯罪偵查事務的結果；直到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檢察機關方再藉由結合環保機關，來著重檢討與精進環保犯罪案件之偵查事務。綜合前述，當中央機關未考量國土案件與環保案件係本於不同機關業務範圍的前提，而藉由社會時事等

因素將環保議題作為國土議題之一部，或是將兩者混合為政策探討時，便可能導致檢察機關以國土犯罪偵辦為導向，間接削弱檢警環結盟機制的力量；也使各縣市地方機關，在因應地方環保議題而形成結盟機制之餘，可能在缺乏中央政府集中為環保犯罪防制之指導與支持下，難以僅憑地方自治的力量，積極建立健全的檢警環結盟機制，甚至符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期待的，加入民間環保團體、吹哨者機制等等面向，以強化環保犯罪之防制，此從本章表 6-1-3 所列的地方政府結盟，並未包含全國各縣市，且多於近年成立、未見長期、穩定跨機關合作與交流狀況等方面，便得窺探一二。

其二，是當前實務上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法為重心，和前述環保犯罪制度與政策發展間產生的差異結果。在本章第三節的脈絡中，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背景，高度關聯於日月光案件下，本於環保犯罪案件累積性、長期性等性質，難以判斷行為與具體危險結果間因果關係的爭議，進而發展為放寬具體危險要件至抽象危險的結果，並在後續學理討論上聚焦於抽象危險要件的判斷方式、環境犯罪保護法益、環境刑法專章增設與否、新刑法構成要件如何認定、刑法條文如何和環保機關主管法規競合等爭議。⁵⁰誠然，觀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情形與學理討論方向，在審判實務上具相當重要性，但在該階段前的偵查、調查實務方面產生的主要問題，在於刑法第 190 條之 1 是由法務部主管、其構成要件之內涵係由法務部送交立法完成，而其他環保犯罪規範的主管機關則為行政院行政院環保署，此種實務操作下，由於檢察機關於環保犯罪案件認定與發現往往有所侷限，需仰賴環保機關協助為專業認定，因此若產生環保機關、警察機關於發現或移送之案件判斷結果，與檢察機關之認定情形間，有所齟齬時，將可能影響刑法第 190 條之 1 規範運作的落實。

⁵⁰ 如林鈺雄等，同註 9，頁 59-71。林鈺雄等 (2018)，環境污染的刑事制裁（下）—刑法第 190 條之 1 新修正規定之解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191 期，頁 45-67。

綜合上述，雖然當前制度所著重的刑法第 190 條之 1 規定，在構成要件認定符合環保犯罪特性等面向上有其重要價值，然而在觀察環保犯罪防制於數據、制度與政策所呈現的結果後，本書認為仍須回歸、著重環保犯罪於調查、偵查階段的方向與問題。對此，首先在數據與制度脈絡中，有鑑於制度面可能因重視環保犯罪於特定法規的條文增修，使得實務缺乏對於環保犯罪法規的全盤了解，因而建議未來得朝向全盤檢視、研討環保犯罪所有規範的構成要件適用範圍，以利調查、偵查程序中，得以融合且多元運用環保機關各項主管法規，來強化環保犯罪的查緝與偵辦內涵；其次在制度與政策脈絡中，於環保犯罪有賴於檢察、警察與環保機關協力偵辦下，建議中央與地方機關單位在致力於國土案件與刑法第 190 條之 1 等面向時，仍應著力於精進檢警環結盟機制於各縣市的執行資源與執行進程，並應再結合民間環保團體與吹哨者等力量，讓環保犯罪查緝與偵辦，得因地制宜，且透過多元、跨域的機關合作，達成防制環保犯罪的目標。

陸、結論與建議

環保犯罪，為學理所論環境犯罪的一環。近年來，環境犯罪在環境污染、組織犯罪化、不法經濟誘因等層面上，成為受到社會與政府關注的議題，其中，由於涉及環境犯罪的刑事法規定，不僅在構成要件認定上可能仰賴行政法規與機關判斷，犯罪偵查上也可能依賴於行政機關本於專業之資訊提供與合作查緝，加上前述包含特別刑法條文的行政法規，認定事實的主管機關即包含以經濟部為主的國土保育，以及以行政院環保署為主的環境保護範疇，因此環境犯罪無論在定義還是射程範圍，皆相當廣泛。然而此處，有鑑於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及近期政策方針、修法脈絡，多是以行政院環保署主管的環保法規、政策或業務為核心，因此本書聚焦於環保犯罪，即以行政院環保署所主管的數部法規中，涉及刑事責任的條文為研究標的，並在近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脈絡下，探究渠等發展途徑是否與環保犯罪過去的制度研擬

與政策執行方針相契合，進而釐清兩者之間可能引發的制度與執行層面的爭議。

為了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書將環保犯罪的範圍劃定於刑法第 190 條之 1，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中涉及刑事法規的條文。首先，為能先瞭解制度、政策的執行結果，本書先以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環保犯罪案件之偵查結果案件數，以及地方法院環保犯罪之第一審判決人數之二類統計數據，瞭解環保犯罪在歷年偵查階段以及審理階段的執行、判斷情狀，並發現無論是在偵查階段還是地方法院第一審審理階段，法規適用皆是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尤其以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為核心，至於前述法規之外的其他規範，則幾乎不為偵查機關或地方法院審理機關所援引。至此，為能理解與說明前述數據的呈現結果，本書接著自制度面與政策執行面向進行分析。

針對前述制度與政策面向，一方面，本書在制度論述部分，先將前述所涉環保犯罪法規，依據規範性質，區分為：特定行為未申請登記，或未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或違反許可事項；特定行為未盡申報義務或為不實申報或虛偽記載；未採取特定行為之應變措施或不遵行機關命令；其他特定行為；以及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等 5 類別，發現環保犯罪法規不僅依據各類環境保護需求，而在不同法律中有多元的規範，不同法律中也存有相近之違反行政法義務的刑事責任規範結果。不過在對比各環保犯罪法規的修法歷程後，則會發現，多部法律集中修法的 4 個時期間，是基於環境汙染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後，認定當前規範不足以防制，而須以刑罰加以規範所致，同時，就修法密度而觀，環保犯罪條文較常被修訂者，主要為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因此可從修法脈絡中得知立法機關較

關注的法規項目。

另一方面，本書在政策執行層面，鋪陳了環保犯罪的4個階段政策方針，最初，是由最高與高等檢察署因應國土犯罪與廢棄物傾倒問題，而成立集中偵辦與聯繫之偵查小組，並由警察機關成立環保警察隊以集中查緝廢棄物傾倒行為；其次，在參照部分地方檢察署成功建立的環檢警結盟模式後，檢察機關開始由高檢署指揮地檢署成立環檢警結盟機制，以聯合查緝環保犯罪之集團、不法所得為主軸，而環保機關也著重於提供相關法令、案例與調查方式之資訊予偵查機關，形成由各地方檢察署指揮辦案、由環保單位提供專業資訊、由警察單位進行污染源追蹤與安全維護等合作調查案件模式；接著，在國片「看見台灣」導引環境議題後，中央政府將國土保育與環境保護結合形成數項政策方針，使檢察機關傾向以國土犯罪為主導偵查方向，並使警察機關在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後，擴大以往查緝廢棄物案件之主線，及於查緝相關環保犯罪；最後，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影響下，促使中央、地方的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環保機關加強、擴大了環檢警結盟合作的模式，呈現以檢察機關為偵查主體、警察機關主動查緝，並仰賴環保機關專業認定的合作機制。

綜合上述得以發現，環保犯罪在制度面上，雖有多部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予以規範，但自修法脈絡，以及政府機關與政策擬定及執行所著重的面向而觀，仍以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而可說明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之數據以前述法規為重心的原因；而在執行面上，則高度強調於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環保機關共同合作、查緝環保犯罪的模式。然而一則，在過去實務與修法脈絡係以特定環保法規為制定與執行方向下，可能導致偵查機關難以全盤理解所有環保犯罪法規的構成要件適用方法，連帶有使案件偵辦結果產生侷限的可能；二則，歷來政策往往將國土犯罪與環保犯罪混合探討、執行，可能導致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乃至於地方結盟機制，難以集中於地方環保犯罪議題進行偵辦的結果。

至此，當前環保犯罪之防制所需著重者，可能包含機關對於環保犯罪法規適用的全面性理解，以及集中環保犯罪領域以發展因地制宜的環檢警結盟機制之面向，並加上民間環保團體的合作與吹哨者機制，以能充分運用制度與資源達到防制之效果。尤其，近期刑法第190條之1的修訂結果，與制度運用及政策執行間產生落差，亦即在刑法非環保機關主管法規，而環保犯罪除需仰賴環保機關的專業認定，更需借助環保機關的發現與警察機關的移送下，新法於執行上確實可能產生諸多困境，而此困境則需植基於對當前環保犯罪防制資源與方向的全面理解與盤整。因此結合前述，本書認為在現階段，如何加強各相關機關與執法人員對環保犯罪法規的全盤認識，以及集中資源發展地方環檢警民結盟機制，均屬卓要！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7.12

462 面 ; 15 x 21 公分

ISBN 978-986-05-7652-8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702063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 1010702168

ISBN: 978-986-05-7652-8 (平裝)

DOI: 10.978.98605/76528